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 投资暨关联交易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 4 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 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 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 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 100%的股权、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森工集团	一、免除出资资产及业务资质瑕疵责任的承诺	1、森工集团完全知悉本次出资资产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业务资质未办理续期），并表示全部接受； 2、森工集团承诺不就上述瑕疵向吉林森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二、关于出资资产相关风险的承诺	1、吉林森工的金融借贷合同中约定在吉林森工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需要征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取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吉林森工已经据此向金融机构分别发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并取得回函。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因未征得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而影响本次交易或导致任何损失，森

		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保证吉林森工不受到任何损失。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吉林森工与债权人的合同约定，吉林森工本次将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债务一并转移的行为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同意，目前吉林森工已经向债权人发送了《关于债务转移的通知函》。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若存在部分债权人不同意转移该等债务的情况，则首先由吉林森工继续承担相应债务，之后由人造板集团全额偿还给吉林森工，森工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拥有人造板集团完整权利的承诺	森工集团合法持有人造板集团 100%股权及其所有资产与负债，人造板集团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四、关于出资资产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吉林森工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吉林森工真实、有效地拥有本次出资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其他利益安排。 3、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系吉林森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4、针对出资资产中子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协助吉林森工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吉林森工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吉林森工本次出资资产中包括子公司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该公司在 2013 年设立时，股东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425 万元进行出资，已经实际履行了交付义务，但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过户手续。 森工集团作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承诺将督促梅河

		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尽快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将权利人登记为吉森化工;如果梅河口市创源化工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森工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不使吉林森工和人造板集团受到任何损失。
	六、交易对方关于人造板集团资产权属和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人造板集团真实、有效地持有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权属清晰。 3、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本次经审计、评估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车辆等)全部归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4、上述资产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等)系人造板集团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诉讼、纠纷或争议。同时,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证书或其他瑕疵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5、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目前仅存在两项人造板集团下属公司为森工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为:人造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森工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森工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0060070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已签署《抵押合同》。 森工集团承诺: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就上述担保债权向人造板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发生抵押权实现情况,森工集团将全额赔偿给人造板集团,不使人造板集团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将来不再使用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或股权进行任何担保。 6、针对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或即将到期的各类业务资质,森工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人造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尽快办理续期手续,针对因未能及时办理该等续期手续造成的损失,由森工集团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确保不使吉林森工受到任何损失。 7、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森工集团将确保人造板集团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

		业务变更等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森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森工集团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森工集团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森工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森工集团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森工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森工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森工集团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森工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森工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森工集团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森工集团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森工集团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森工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人造板集团	一、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

		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人造板集团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人造板集团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人造板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人造板集团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人造板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人造板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人造板集团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人造板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人造板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人造板集团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人造板集团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人造板集团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人造板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关于免除出资资产及业务资质瑕疵责任的声明与承诺	1、人造板集团完全知悉本次出资资产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存在的瑕疵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业务资质未办理续期），并表示全部接受； 2、人造板集团承诺不就上述瑕疵向吉林森工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人造板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均正常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